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小二，男，1990年6月6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31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

47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30 元，账户余额 48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 年 01 月 04 日

